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647
25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加桑·奥贝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b) 为纪念19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1997年10月14日、15日、17日和11月14日和18日第8至10、30和31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2/SR.8-10,30和31)。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363);

(b) 1997 年 2 月 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71);

(c) 1997 年 3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 1997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全文(A/52/112);

(d) 1997 年 6 月 12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41);

(e) 1997 年 5 月 2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函(A/52/154–S/1997/383);

(f) 1997 年 5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60);

(g) 1997 年 6 月 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68–1997/429);

(h) 1997 年 6 月 10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180–S/1997/448);

(i) 1997 年 6 月 18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186–S/1997/477);

(j) 1997 年 8 月 28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 1997 年 8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里约集团第十一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A/52/347);

(k) 1997 年 9 月 1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361–S1997/720);

(l) 1997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公报(A/52/447–S/1997/775);

(m) 1997 年 10 月 13 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6/52/3)。

4. 大会第 51/15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按照这项要求,第六委员会在 10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选出索科罗·弗洛雷斯夫人(墨西哥)担任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主席。工作组在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3 日之间举行了九次会议。

5. 工作组主席在 11 月 14 日第 30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完成的工作提出了口头报告(见 A/C.6/52/SR.30)。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6/52/L.12

6. 工作组主席在 11 月 18 日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草案(A/C.6/52/L.12)。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2/L.12(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52/L.2 和 L.5

8. 工作组审议了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6/52/L.2),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再次重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对联合国国际

法十年目标和愿望的承诺,这体现在大会该议程项目下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1]

“铭记分别于 1899 年和 1907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所标志的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长期以来早已确立的传统,

“回顾拟于 1915 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未能举行,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9 号决议所提及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冷战后世界的国际法律与秩序问题的提议,以及荷兰王国提出的关于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

“并回顾大会该决议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 1999 年将采取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为此征求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注意到在这方面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了一次“1999 年之友”会议,邀请了世界各区域 20 个国家以及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由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的“海牙和平呼吁”的代表出席,就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纲领草案的各种提议进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2] 体现了上面所有草案各项提议,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与愿望相符,

“又注意到该《行动纲领》除其他外,要求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际,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百年纪念讨论的结果,

“并注意到该《行动纲领》对联合国不涉及预算问题,

“1. 欢迎荷兰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

[1] 特别是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51/157 号决议。

[2] A/C.6/52/3。

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旨在促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各项主题的进一步发展,可视为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2. 请:

“(a) 荷兰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着手执行《行动纲领》;

“(b) 各国参加《行动纲领》所列的活动,以及开展这种活动,并在全球一级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c) 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普遍参加依照《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加问题;

“3. 吁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附属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规定、权限和预算范围内,并吁请其他国际组织:

“(a) 合作实施《行动纲领》并协调它们在此方面的努力;

“(b) 考虑参加《行动纲领》中所设想的各种活动;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与国际法十年结束有关的活动同《行动纲领》保持一致,并相应地朝此方向作出努力;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进展情况的分项。”

9. 决议草案 A/C.6/52/L.2 审议之后,工作组主席在 11 月 18 日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题为“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6/52/L.5)。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2/L.5(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52/L.4 和 Rev.1

11. 委员会收到下列各国提出的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决议草案(A/C.6/52/L.4):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亚西亚、蒙古、尼泊尔、卡塔尔、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随后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家间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

“重申《关于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3]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a)款,其中呼吁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鉴于各国在谈判中普遍以国际法的原则为准则,

“铭记建设性和有效的谈判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其中促进管理国际关系,和平解决争端和为各国行为制订新的国际规范,

“深信查明和协调国际谈判指导原则将有助于在谈判中提高谈判当事方的可预测性,减低不确定性和促进信任气氛,

“又深信制订谈判当事方的行为最低标准将促使它们按照这一标准行事,并使它们有要求其他当事方也同样行事的一些手段,

“审议了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项目,

“1. 强调在管理国际关系、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方

---

[3]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面进行有效谈判的重要性;

“2. 注意到文件 A/52/141 所载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3. 又注意到在此项目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包括需要进一步审议此项目以便阐述上述原则;

“4. 决定将此项目提交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审议;

“5.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之前，就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内容，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 3 和第 5 段所述的意见和建议转递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分项目。”

12. 蒙古代表在 11 月 18 日第 31 次会议上以 A/C.6/52/L.4 各提案国:葡萄牙、土耳其和乌拉圭等国名义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6/52/L.4/Rev.1),随后,古巴和黎巴嫩加入为草案的提案国。

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2/L.4/Rev.1(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三)。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至 1999 年为联

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7 号决议,其后附有十年最后期(1997-1999 年)的活动方案,以及题为“条约电子数据库”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8 号决议,

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的说明,[4] 并审议了此说明,

回顾 1986 年 3 月 21 日维也纳《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公约》[5] 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编纂条约法的公约之一,并回顾其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各国际组织间缔结的各项条约的实施的影响,

又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拟议能得到一般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按照第 51/157 号和以前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决议,重新召集了该工作组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6]

1. 表示赞赏在本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所作的工作,并请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

---

[4] A/52/363。

[5] A/CONF.129/15。

[6] 见 A/C.6/52/SR.30。

2. 又表示赞赏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最后期(1997至1999年)的活动方案,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报告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以便收入第51/157号决议第8段要求提交的报告;

4.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提出的说明[4]中所载的资料;

5. 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维也纳《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公约》,已签署此《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此《公约》的正式确认书,和有资格的其他组织早日加入《公约》;

6. 鼓励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保存机构,为进一步协助实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软盘或其他电子形式提供一份条约文本,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提供英文或法文或根据需要这两种语文的译本,以协助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

7. 请秘书长适用《条例》第12条第2段的规定以便对属于第12条第2(a)至(c)段规定的多边条约执行《联合国宪章》[7] 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8. 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为检索有关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活动的资料提供便利,并使《联合国法律年鉴》的出版赶上时间;

9. 鼓励秘书长继续拟订一项政策,通过因特网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特别铭记发展中国家收回费用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所列的条约清单译为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并以报告形式出版;

---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59/860卷,第八页。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常驻代表团的需要,继续向他们免费分发上面第9段中提到的出版物的硬拷贝;

12. 呼吁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13. 再次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第51/157号决议所附的方案;

14.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就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为纪念19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

大会,

再次重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标的承诺,这体现在大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各项决议,[8]

铭记分别于1899年和1907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所标志的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长期以来早已确立的传统,

回顾定于1915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由于在其前一年爆

[8] 特别是第44/23号和第51/157号决议。

发第一次世界大战而未举行,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9 号决议所提及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后冷战世界的国际法律与秩序问题的提议,以及荷兰王国提出的关于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倡议,

并回顾大会该决议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 1999 年将采取的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在这方面征求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注意到在这方面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了一次“1999 年之友”会议,邀请了所有世界各区域 20 个国家以及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由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的“海牙和平呼吁”的代表出席,就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纲领草案的各种提议进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9] 体现了上述所有各项提议,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相符,

又注意到《行动纲领》除其他外,要求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际,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百年纪念讨论的结果,

并注意到《行动纲领》对联合国不涉及预算问题,

1. 欢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其目标在于促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各项主题的进一步发展,可视为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2. 鼓励:

---

9 A/C.6/52/3。

(a) 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着手执行《行动纲领》;

(b) 所有国家参加《行动纲领》所列的活动,以及开展这种活动,并在全球一级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c)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普遍参加依照《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特别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加问题;

3. 鼓励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附属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各自的任务规定、权限和预算范围内,并鼓励其他国际组织:

(a) 合作实施《行动纲领》并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b) 考虑参加《行动纲领》中所设想的各种活动;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与国际法十年结束有关的活动同《行动纲领》保持一致,并相应地朝此方向作出努力;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进展情况”的分项。

决议草案三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家间合作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其中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国际合作,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

重申《关于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10]

铭记各国在谈判中应以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为指导,

铭记建设性和有效的谈判能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种谈判能:

- 有助于国际关系的管理,
- 和平解决争端,
- 制定新的国家行为国际规范,

注意到确定和协调国际谈判指导原则可以有助于在谈判中提高谈判各当事方的可预测性,减低不确定性和促进信任气氛,并可提供进行谈判的参考框架,

审议了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分项目,

1. 强调在管理国际关系、和平解决争端和制定新的国家行为国际规范方面进行有效谈判的重要性;

2. 注意到 A/52/141 号文件所载的“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和在审议这个分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提议，包括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个分项目;

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分项目;

4. 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内容，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意见和提议;

5.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 2 和第 4 段所述的意见和提议转递工作组加以审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10]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分项目。

- - - - -